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171 号芒果雅苑 10 栋 18-23 层

电话: 0731-82280777 传真: 0731-84411677



法律意见书

致：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与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贺团涛律师、陈劲峰律师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分别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所律师基于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审阅了公司与该事项相关的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其它必要资料，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雪天盐业、公司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7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修正稿）》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 法律意见书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了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司终止实施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 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 正文

### 一、激励计划履行及本次终止实施和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3】28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法律意见书

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3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6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46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 2023

法律意见书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1. 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1）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激励计

法律意见书

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另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内部退休及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 3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对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9 万股分别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组织层面绩效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股票收盘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293 号】，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 27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9.5 万股。

(3)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除上述情形以外的 27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65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股票回购原因和股票回购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00 元/股调整为 3.8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070,000 元（不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068,752	-17,650,000	399,418,7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1,292,898	0	1,241,292,898
合计	1,658,361,650	-17,650,000	1,640,711,650

## 法律意见书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在公司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的情况下,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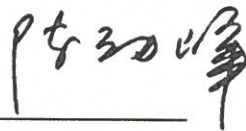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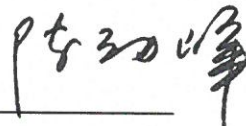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

经办律师：

贺团涛   
\_\_\_\_\_

陈劲峰   
\_\_\_\_\_

2024 年 10 月 30 日